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 办公室应急指挥平台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JM-采-C-202111003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7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19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6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45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61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应急指挥平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应急指挥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5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M-采-C-202111003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应急指挥平台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应急指挥平台采购项目	480000	480000

## 5、采购需求

应急指挥平台1套，其中包含大屏幕显示设备、音频会议设备、视频接入调度设备、语音通信设备、信息安全设备、供配电设备等基础设施和物理场所等设备。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愚公路科技大道东南角科灵电器513室。

3. 方式：现场获取，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参考附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5. 费用支付时间：同获取时间。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5日09:00；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愚公路科技大道东南角科灵电器 512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地 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国权联〔2006〕1 号文件、财库〔2005〕366 号文件、财库〔2010〕48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2.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 3. 防控要求：

3.1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自觉佩戴口罩，配合做好身份核验（须核对身份证）、扫码（须出具绿色健康码和大数据出行码）、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要求处理：

3.1.1 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3.1.2 如来自或到过中低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七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如来自或到过中高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三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否则，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3.2 所有符合要求的人员参加采购交易活动的，要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地 址：济源市黄河路西段

联 系 人：王雷、潘瑞柯

联系方式：0391-2180029、0391-21975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13 房间

联 系 人：张芳芳

联系方式：0391-6635573、17539135573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雷、潘瑞柯

联系方式：0391-2180029、0391-2197599

发 布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第二部分

### 供 应 商 须 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p> <p>地 址：济源市黄河路西段</p> <p>联 系 人：王雷、潘瑞柯</p> <p>联系方式：0391-2180029、0391-2197599</p>
2	<p>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13 房间</p> <p>联 系 人：张芳芳</p> <p>联系方式：0391-6635573、17539135573</p> <p>邮 箱：hnjm6688@126.com</p>
3	<p>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应急指挥平台采购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JM-采-C-202111003</p> <p>采购需求：应急指挥平台 1 套，其中包含大屏幕显示设备、音频会议设备、视频接入调度设备、语音通信设备、信息安全设备、供配电设备等基础设施和物理场所等设备。</p> <p>预算金额：人民币 480000 元</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合同履行期限（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全部建设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p> <p>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部分保修 3 年，软件部分提供 5 年免费升级服务。</p> <p>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4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5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p>

	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6	<p>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磋商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7	现场考察：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8	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9	<b>磋商（保证金）承诺函：</b> 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b>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b> 不能按照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b>磋商有效期：</b>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1	<p>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2021年11月25日09:00；</b>（北京时间）</p> <p>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愚公路科技大道东南角科灵电器512室；</p> <p>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p>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p><b>密封及标识：</b></p> <p>1、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封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p>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一起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p> <p>3、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须注明必要信息（参考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首次响应文件</p> <p>项目编号：_____</p> <p>采 购 人：_____</p> <p>采购代理机构：_____</p> <p>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p> <p>供应商地址：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能启封</p>
14	响应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5	<p><b>磋商小组的组建：</b></p> <p>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从《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7	<p><b>磋商内容：</b></p> <p>可磋商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18	<p><b>成交结果公告：</b></p> <p>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19	<p><b>付款方式：</b></p> <p>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全部硬件设备、专业人员进场项目完成 70%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建设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应急平台正常运行 1 年后经采购人同意一次性无息支付。</p>

20	<p>相关文件的送达</p> <p>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p> <p>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hnjm6688@126.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13 房间，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张芳芳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6635573。</p> <p>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p>
21	<p>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p>

# 第一章 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提供的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等服务。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提供的应急指挥平台硬件支持设备及配件。

2.3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 **日 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磋商文件费用，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柒仟贰佰元整。

####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账 号：411801010130001702

行 号：313491098990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 第三部分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2、国权联〔2006〕1号文件（国家财政部等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3、财库〔2005〕366号文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4、财库〔2010〕48号文件（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5、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7、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 第四部分

# 磋商办法

##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 磋商办法

(5) 评审标准

(6) 磋商项目要求

(7) 合同主要条款

(8) 响应文件格式

#### **4. 澄清或修改**

#####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5、响应文件的编制**

####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服务和货物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磋商声明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3.1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3.2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

只就其中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服务和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如实明确填写；如不如实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响应报价限价的;
- (四)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五)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磋商有效期**

8.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9.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印鉴，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9.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代表进行签字确认

9.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 1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一起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10.2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须标明必要信息（参考如下）：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首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不能启封

10.3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没有按供应商须知第10.1款和第10.2款的规定加写标记、密封及制作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启封等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单独密封，密封处应当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1年11月25日09:0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 13、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 宣读磋商纪律；
- (2) 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介绍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磋商采购工作概况；
- (5)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态；

(6) 记录人对磋商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供应商、采购人及监督人并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7) 进入磋商阶段，供应商等候按顺序磋商。

####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南嘉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经济、技术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经济、技术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4.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4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5.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5.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若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若有）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17.3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如本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本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17.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0%×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18.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 17.3 规定情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1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0.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供应商承诺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22.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2.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 **22.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2.5.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 收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芳芳

联系电话：0391-6635573

**23.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五部分

### 评 审 标 准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 审查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近三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誉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报 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质 保 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交付时间)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 二、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0%×100</p> <p>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p> <p>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p> <p>b、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b>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b></p>	10分
		<p><b>1、本项目信息化建设现状及主要问题分析（0-5分）</b></p> <p>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现状是否充分了解，能否针对现有建设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主要需求作出详细描述，理解分析准确、全面，处置应对措施合理可</p>	

<p>技术标 部分 (70)</p>	<p>技术 服务 方案</p>	<p>行在3-5分范围内打分；</p> <p>理解分析基本准确、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在1-2分范围内打分；</p> <p>理解分析欠合理的得0分。</p> <p><b>2、本项目建设方案（0-5分）</b></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建设现状和实际需求制定切合实际、详细合理的项目建设方案，对项目建设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在3-5分范围内打分；</p> <p>对项目建设有基本认识，表述清晰性、完整性、严谨性、合理性较好，措施先进性、具体性、有效性、成熟性较好；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清晰，符合规范要求，较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在1-2分范围内打分；</p> <p>对项目建设认识差，有明显的漏洞的得0分。</p> <p><b>3、二次开发、扩展技术方案和保障措施（0-5分）</b></p> <p>供应商是否具有对所投软件产品的二次开发能力，项目实施方案设计中能否根据用户要求对所投软件进行二次升级扩展开发，且对今后系统的升级扩展提出合理的技术方案和保障措施，方案完整合理、结构严谨、科学精准、合法合规的在3-5分范围内打分；</p> <p>符合要求、内容完整的在1-2分范围内打分；</p>	<p>20分</p>
----------------------------	-------------------------	---	------------

		<p>内容较差、未提供的得0分。</p> <p><b>4、项目进度安排（0-5分）</b></p> <p>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全面周到、具有详细内容，可行性强的在3-5分范围内打分；</p> <p>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较全面、具有内容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在1-2分范围内打分；</p> <p>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0分。</p>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p>供应商所投应急指挥平台技术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0分；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0-50分）</p> <p><b>所投应急指挥平台技术要求以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生产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为准：</b></p> <p><b>1、所投软件部分提供系统原型图、系统界面截图、检测报告等资料为准；</b></p> <p><b>2、所投硬件支持部分提供技术白皮书、产品检测报告、官方彩页等资料为准；</b></p>	50分
综合部分 (20分)	业绩	<p>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3分，最多得6分；（0-6分）</p> <p><b>以上项目业绩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时携带原件，如无原件或原件不全不得分。</b></p>	6分
		1、供应商所投软件产品具有工业信息安全应急服务	



	<p>供应 商实 力</p>	<p>支撑单位证书的得2分。（0-2分）</p> <p>以上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具有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估等级AAA级得3分（供应商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河南省工商部门注册并在“信用（中国）河南”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经外省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复印件）。</p>	<p>5分</p>
	<p>售后 服务 计划</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计划，质保期限情况，对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完善、漏洞修复、bug修复），在有效期内上门服务以及服务承诺（定期上门巡访、响应时间）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内容打分：</p> <p>1、售后服务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针对性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4（含）-6分；</p> <p>2、售后服务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含）-3分；</p> <p>3、售后服务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1分；</p> <p>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6分</p>

	综合评价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信用等级、企业资质相关证书、所提供服务质量、针对本次采购服务提供证明文件的完整性以及其供应商的整体实力水平、响应文件的制作及响应程度以及未量化的评审因素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在0-3分内酌定。（0-3分）	3分
--	------	---	----

注：以上内容，缺项按 0 分计。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5.4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六部分

### 磋商项目要求

## 磋商项目要求

### 一、应急指挥平台组成及设计要求

应急指挥平台包含大屏幕显示设备、音频会议设备、视频接入调度设备、语音通信设备、供配电设备等基础设施和物理场所，纵向可与上下级管理部门互联，横向可与环保、应急管理、公安等其他部门互通，将应急现场各类音视频信息接入。实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企业内部视频监控数据接入综合监控平台并实现与各企业监控中心的语音对讲。

#### 1、应急指挥平台主要设备功能

1.1 整个应急指挥平台可以分为两个部分：

**接入层：**系统支持各类音视频、数据终端的融合接入。

**业务层：**包括应急一张图、视频汇聚、事件接报、应急资源管理等。

**展示层：**系统为用户提供多种展示方式，如可以在指挥中心/大厅桌面部署普通 PC 机、大屏呈现，在指挥中心/大厅坐席以及领导办公桌可以部署小型调度台，应急前端配置手机、单兵等移动终端。

1.2 系统核心功能：

（一）应急指挥：应急指挥一张图、应急指挥体系、通话记录汇入；提供包含通信录、视频目录、会议中心、消息中心及地图组件等指挥能力的关键通信保障。

（二）指挥演练：指挥演练管理、指挥演练统计、演练计划管理；可以对应急工作中的应急指挥演练工作进行评估、总结，根据演练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制订、完善改进措施，提高演练和实战能力。

（三）应急资源管理：仓库物资、救援队伍、应急专家、避难场所、医疗物资、防护目标、危险源管理；在应急指挥中，针对相关应急资源及

路线利用资源调度功能，快速调度接受任务工作人员找到相关救援物资，实现物资与人员的救援联动。

（四）事件接报：事件接报、历史事件查询、事件统计、信息上报、待办事项。

（五）视频管理主要功能：

（1）视频汇聚

支持视频厂家标准的平台对接和级联能力，通过互联网光纤或专线等通道可汇聚下级平台或汇聚入上级平台，满足建设共享平台的场景。支持以国标（GB/T 28181）、ONVIF 等标准协议接入 IPC、DVR/NVR 等监控视频资源。实现所有视频资源的统一管理与视频点播；

（2）视频巡检

支持选择设备树/收藏夹上的组织，对组织下的通道设置时间间隔，进行轮巡；轮巡视频时间间隔可以选择：10s、30s、1min、2min、5min、10min；

（3）视频调取

视频播放客户端支持单屏 1/4/9/16/32 等自定义分屏等多种分屏模式，并支持双击全屏显示一路视频画面。实现实时监控视频预览、视频截图、视频轮询、语音对讲、云台控制、录像下载等功能；

（4）点位显示

可以在一张图上标注和显示各监控探头的位置，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通过点击周围的探头图标来打开此地的视频监控画面，便于远程掌握现场情况；

## （5）视频告警

将重点点位的报警事件进行配置，达到及时报警和处理的目的，支持前端设备的告警列表展示，支持在历史事件中进行查询，查看发生的详细信息；

## （6）视频上墙

通过选择电视墙方案，并将视频通道与电视墙绑定，支持分割、开窗、漫游、视频轮巡等功能，满足视频大屏上墙的各种业务场景；

## （六）报警联动

支持单兵、报警柱、报警盒等告警终端报警；

将报警源与视频监控绑定后，支持 1-4 路视频监控绑定。绑定视频后，收到配置的报警源后，能够联动弹窗，弹出的视频窗口中能够自动播放配置的视频；

支持报警语音联动；将报警源于相关号码绑定，收到配置的告警源后，自动将报警源和配置的号码呼通，第一时间联动处置告警信息。

## 2、监控平台软件

### 2.1 监控平台基础模块

2.1.1 平台门户：支持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支持平铺及分类两种菜单展示模式；支持页面元素设置，支持上传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2.1.2 统一认证：支持用户名密码认证方式及 PKI 认证方式；

2.1.3 权限管理：支持用户管理、部门管理、角色管理；支持设置用户权限信息；支持设置用户登录认证密码、认证方式、在线策略及登录地址绑定等；



2.1.4 资源目录管理：支持区域目录管理及资源管理；支持国标目录、模板导入目录、自定义目录等目录类型；

2.1.5 日志管理：支持操作日志、系统日志的存储和查询；

2.1.6 时间同步：支持通过 NTP 服务对前端摄像机、平台服务器进行时间同步。

2.2 监控平台视频管理模块：实现视频的预览回放应用

2.3 监控平台地图管理应用模块

2.3.1 支持监控点、设备、应急资源等业务资源在地图上展示、空间查询；

2.3.2 支持路径规划

2.4 监控平台视频接入授权模块：对视频设备的通道数进行管理

2.5 监控平台流媒体应用模块

2.5.1 支持通过 RTSP、RTMP 和 HLS 标准协议提取实时流；如：移动端取流、H5 网页取流等

2.5.2 支持跨路线，单点位大于 300 路（2M）分发的取流

2.5.3 支持降码率、降分辨率，非标准码流转标准码流

## 二、应急指挥平台硬件设备支持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b>视频监控图像显示单元</b>				
		LCD 液晶显示单元； 尺寸：≥55 英寸； 分辨率：≥1920 × 1080@60 Hz（向下兼容）； 视角：178°（水平）/ 178°（垂直）；		

1	液晶拼接单元	<p>响应时间：≥8 ms (G to G)；</p> <p>对比度：1200:1；</p> <p>亮度：500cd/m<sup>2</sup>；</p> <p>物理拼缝：≤3.5mm；</p> <p>输入接口：HDMI × 1, DVI × 1, VGA × 1, DP × 1, USB × 1</p> <p>输出接口：HDMI × 1</p> <p>控制接口：RS232 IN × 1, RS232 OUT × 1</p> <p>可定制接口：3G SDI (输入×1、输出×1)、DP、HDbaseT、TVI (输入×1、输出×1)、网络源；</p> <p>功耗：≤ 210 W；</p> <p>电源要求：100~240 VAC, 50/60 Hz；</p> <p>寿命：≥60000 小时；</p> <p>工作温度和湿度：0℃~40℃, 10%~80% RH (无冷凝水)；</p> <p>★液晶显示单元校正后，色坐标误差≤±0.001，亮度误差≤±10nit, 0-255 灰阶中 32 灰阶以上，每阶之间色温误差≤±500K。（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液晶显示单元支持以像素点为单位进行 Mura 矫正，能够消除屏幕局部亮暗不均现象，屏幕所有像素点亮度均一性达到 80%。（供应</p>	12	块
---	--------	--	----	---

		<p>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采用图像显示灰度等级提升技术,使 8bit 液晶屏实现 10bit 的显示效果,灰度等级从 256 级增加到 1024 级,画面层次丰富、色彩逼真。(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拼接屏具有十级灰阶色度、亮度校正的功能,使各灰阶整墙一致性达到 80%。(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供应所投产品具有 CCC 现场检测实验室资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2	拼接单元底座	根据安装现场提供	1	套
3	单色屏	P10 LED 灯珠 (2 平方)	1	个
4	图像显示单元连接配套线缆	根据安装现场提供	1	套
5	解码器	<p>高清视音频解码器,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运行稳定可靠</p> <p>输入接口:支持一路 VGA 和一路 DVI 接入</p> <p>输出接口:支持 12 路 HDMI 和 6 路</p>	1	台

	<p>BNC 输出，HDMI（可以转 DVI-D） （奇数口）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 4K（3840*2160@30HZ）</p> <p>编码格式：支持 H.265、H.264、MPEG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p> <p>封装格式：支持 PS、RTP、TS、ES 等主流的封装格式；</p> <p>音频解码：支持 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 音频格式的解码；</p> <p>解码能力：支持 12 路 1200W，或 24 路 800W，或 36 路 500W，或 60 路 300W，或 96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p> <p>画面分割：支持 1、2、4、6、8、9、10、12、16、25、36 画面分割显示。</p> <p>网络接口：2 光口，2 电口</p> <p>音频接口：支持 12 路音频输出，1 路对讲输入，1 路对讲输出</p> <p>串行接口：一个标准 232 接口（RJ45）、一个标准 485 接口</p> <p>★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 90°、180°、270° 旋转显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设备接入具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的摄像机，可解码显示智能行为分析信息，包括移动侦测、越界入</p>		
--	---	--	--

		<p>侵、区域入侵、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支持黑白名单功能，可设置 256 个黑白名单；当设置白名单时，只允许白名单 IP 访问设备；当设置黑名单时，黑名单内 IP 无法访问设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IPAD、可视化触控平台方式访问管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b>监控平台硬件</b>		
6	部署服务器	<p>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p> <p>CPU: 1 颗 intel 至强系列处理器，核数 ≥10 核，主频 ≥2.4GHz</p> <p>内存: 64G DDR4, 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p> <p>硬盘: 2 块 ≥1.2T 10K 2.5 寸 SAS 硬盘</p> <p>阵列卡: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p> <p>PCIE 扩展: 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p>	2	台

		<p>网口：≥2 个千兆电口</p> <p>其他接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后置 2 个 USB 3.0 接口，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VGA 接口</p> <p>电源：标配 55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p> <p>机箱规格：≥87.8mm(高) x 448mm(宽) x 729.8mm(深)</p>		
7	核心交换机	<p>全网管三层交换机，机架式，2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交换容量 336Gbps，包转发率 96Mpps，1U 高度，19 英寸宽，工作温度：0℃~45℃，满负荷功耗 24W；支持 RIP/OSPF/VRRP，IPv6，VLAN，流量控制，ACL，QoS，端口镜像，环网 RRPP/ERPS、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p>	1	台
8	网络存储设备	<p>机架式，3U 16 盘位，服务器架构，64 位多核处理器，16GB 缓存（可扩展至 32GB），单电源，3 个千兆网口，1 个千兆管理口，120TB 企业级存储容量</p> <p>支持视音频直存，300Mbps 接入带宽，VRAID2.0</p> <p>网络协议：RTSP/ONVIF/PSIA/SIP、GB/T28181</p> <p>★可接入 2T/3T/4T/6T/8T/10T/14T/15T/16T/18T SATA 磁盘，支持磁盘交错启</p>	1	台

		<p>动、分时启动和磁盘漫游，并支持在线热插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通过客户端软件添加及删除手机号，启用短信网关报警功能后，可向添加的手机号码发送电源异常、系统卡容量不足、存储空间异常、自动修复失败、私有卷 IO 异常、无可用逻辑卷等报警信息，报警种类可设（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可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9	操作站	<p>CPU: intel I5-9500(6核, 3.0GHz)</p> <p>内存: ≥8GB DDR4 2666MHz</p> <p>硬盘: ≥256G SSD+1TB HDD</p> <p>显卡: 独立显卡, ≥2GB 显存</p> <p>光驱: 无</p> <p>显示器: ≥22 英寸 LCD</p> <p>含键鼠套装</p>	2	台
<b>音频现场扩声设备</b>				
		<p>12 个输入通道，6 个话筒输入，2 立体声线路输入</p> <p>1-6 通道设三段式中段扫频均衡，</p>		

10	调音台	<p>立体声通道三段式均衡</p> <p>6 组母线（立体声+2 编组），三个辅助发送，一个立体声回送</p> <p>1 个辅助发送/立体声辅助回送</p> <p>3 段通道均衡（中频段扫频）和高通滤波器</p> <p>高精度三色精确电平柱，准确显示输出电平</p> <p>内置数字效果；机身耐用轻巧，可上机架安装</p> <p>60MM 行程高分析度推子</p> <p>外置式静噪电源器,使用方便灵活</p>	1	台
11	音频矩阵	<p>支持 8 路模拟输入输出和 8 路 Dante 数字输入输出通道，内置了 Dante 网络传输模块，可以在高宽带的网络支持下实现低延时，高保真的音频信号传输。支持 RS232、RS485、GPIO 控制接口，完美连接各种控制设备，内置反馈消除（AFC）、回声消除（AEC）、噪声消除（ANC）算法</p>	1	台
12	功放	<p>额定功率 <math>2 \times 150W/8 \Omega</math></p> <p>频率响应(8 <math>\Omega</math> 半功率) 20Hz-20KHz <math>\pm 1dB</math></p> <p>额定输入灵敏度 -4dB/0dB/ <math>\pm 0.5dB</math></p> <p>输入阻抗 平衡 20K <math>\Omega</math>，非平衡 10K <math>\Omega</math></p> <p>失真度 <math>\leq 0.5\%</math>，信噪比 (0dB, A</p>	1	台



		计权) $\geq 94\text{dB}$ 串音衰减 (1KHZ) $\geq 60\text{ dB}$ 额定电源电压 交流 220V /50Hz, 最大功率消耗 450W		
13	音箱	纤维板箱体、优质的低音和高音单元组合 频率响应 70 Hz~ 19000 Hz 额定功率 150 W, 峰值功率 600 W 额定阻抗 8 $\Omega$ , 特性灵敏度 91 dB/m/w $\pm 3\text{ dB}$ 输出声压级 113 dB/m/w (Continues) 、 119 dB/m/w (Peak)	1	对
14	鹅颈话筒	有线鹅颈话筒 输入接口: 3.5mm/卡侬接口 换能方式: ECM 电容式, 指向性: 心形单指向 频率响应: 65Hz-20KHz, 灵敏度: 44dB $\pm 3\text{dB}$ 输出阻抗: 2K $\Omega \pm 15\%$ , 工作电压: 两节五号 (AA) 电池或幻像 48V	1	个
15	辅材	音频线、设备连接线、固定支架、 42U 机柜	1	套
<b>配电系统 (包含办公家具)</b>				
16	不间断电源	在线式, 额定功率 6KVA, 输入电压范围: 176-276V, 输出电压范围: 220 (1 $\pm$ 1%) V 电池柜 1 个	1	台
17	会议桌、	定制 15 人台	1	套

	工作台			
--	-----	--	--	--

##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施工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 三、说明及服务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8 万元，包含人工、供货、设计、开发、测试、运输、安装、调试、维护、验收、培训、税费及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硬件设备支持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硬件设备支持的质量，供应商投报设备应为近两年最新、配置最高端的机型，且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

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培训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于磋商文件没有列出，而对本次采购软件正常运行所需其它辅助材料等，有责任给予补充和免费提供。

5.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全部建设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7. 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部分保修 3 年，软件部分提供 5 年免费升级服务。

8. 服务要求：在安装调试阶段，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9.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全部硬件设备、专业人员进场项目完成 70%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建设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应急平台正常运行 1 年后经采购人同意一次性无

息支付。

10. 在服务和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服务、维修和损坏件的更换，不得收取额外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对相关设备的运行每年必须至少提供一次运行检测报告和优化服务；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在每次维护完毕后必须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为设备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11.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质保期内，由于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供应商应具有维修保养服务体系及网络，须具有维修保养售后服务机构且机构健全。

1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项目交付时间）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办公室应急指挥平台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合计：¥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免费配送货物：\_\_\_\_\_，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磋商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3、乙方质保期：\_\_\_\_\_，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全部建设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 4、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全部硬件设备、专业人员进场项目完成 70%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建设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应急平台正常运行 1 年后经采购人同意一次性无息支付。

####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还应按本条第 2 项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或其他违法违纪事件，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已支付金额的违约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双方应重视履行各自的责任，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另一方利益受损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当事人可以协商变更、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 **第十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合同自始无效，一切责任应当由过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三条 附则**

1、\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材料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附件：

\_\_\_\_\_项目验收报告单

验收日期					
采购单位					
供 应 商					
项 目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质量指标
合 同 要 求					
验 收 意 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		验收负责人：		
备注： 单位验收报告填写内容时，要严格对照采购及响应文件提供的参数、数量、质量指标进行验收，采购负责人等验收人员要认真严格填写合格验收报告单，并加盖公章。					

## 第八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虎岭高新片区管理  
办公室应急指挥平台采购项目

首次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M-采-C-202111003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 磋商声明

##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 四.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部分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六) 信誉承诺函

(七)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八) 其他材料

## 五. 技术部分

(一) 响应服务偏离表

(二) 技术服务方案

## 六. 综合部分

##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 授权文件

(二)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五) 真实性承诺函

(六)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附件：最后报价一览表

## 一、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4、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7、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柒仟贰佰元整。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 应 商 地 址：

供 应 商 邮 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JM-采-C-202111003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交付时间)	
质保期	
价格扣除	是否符合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供应商认为其符合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并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软件服务报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总金额（大写）：							

#### 硬件设备支持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说明 及配置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总金额（大写）：								

#### 软件服务及硬件设备支持报价合计

总金额（大写）：
----------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 月 日

## 四、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部分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8 年-2020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_\_\_\_\_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  
我方能够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指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或未实行“五证合一”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等纳税凭据。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未实行“五证合一”的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其它有效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六) 信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撤销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磋商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重大违法记录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 其他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一) 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的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
	应急指挥平台			
	硬件设备支持			
.....				

注：1、“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2、若供应商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磋商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或合同违约。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服务方案

- 1、本项目信息化建设现状及主要问题分析
- 2、本项目建设方案
- 3、二次开发、扩展技术方案和保障措施
- 4、项目进度安排

## 六、综合部分

1. 业绩
2. 供应商实力
3. 售后服务计划
4. 其他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一）授权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  
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重新制作、  
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以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  
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二）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 \_\_\_\_\_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  
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采  
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  
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在参与磋商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  
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  
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_\_\_\_\_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

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五）真实性承诺函

\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声明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JM-采-C-202111003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交付时间)	
质保期	
价格扣除	是否符合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最后报价表应按要求在最终磋商完毕后现场填写并单独递交。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